

高雄市 111 年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認知通譯知能研習-特教學生輔導
所牽涉之教師法與刑法、申訴行政程序與特教資源運用線上研習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37751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2 高市教特字第 11132323600 號函—規劃辦理認知通譯知能研習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及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期間充分表達與理解之權益，並提升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申訴承辦人或相關人員有關認知通譯之知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高雄市各階段學校之主任、教師、相關承辦人員或有興趣之家長等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共錄取 450 名。

陸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，8 時 45 分開
放簽到，下午 12 時填寫研習回饋與簽退。

二、會議網址：研習前三天隨錄取通知信檢附會議室連結網址。

三、聯絡人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組—李老師，電話
(07)2624900 分機 19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路徑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1 學年度、關鍵字「申訴行政程序」或「特教資源運用」)線上報名。

二、公告錄取時間及查詢：11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捌、研習時數：

一、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倘學員有遲到或早退者，則依簽到表時間核予實際參與研習時數。

二、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，請學員務請於研習完畢後第 2 週期間（7 至 14 天內）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5 天內洽詢聯絡人。

玖、差勤方式：

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之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登記，並准予 1 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- 二、線上研習網址與會議簽入代碼，將於報名審核通過後，寄送會議連結至報名之電子信箱，請於研習前三天注意電子郵件收件。
- 三、為確保線上研習之品質，請簽入會議後關閉鏡頭與麥克風，並注意訊息處的簽到與問卷回饋之表單連結，研習時數將依上述表單之回覆予以核發。

拾壹、回饋問卷調查：

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逕至「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」。請點選：網站相關/網路問卷/高雄市 111 年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認知通譯知能研習-特教學生輔導所牽涉之教師法與刑法、申訴行政程序與特教資源運用線上研習 /填寫問卷(路徑:http://www.spec.kh.edu.tw/modules/tad_form/)。

拾貳、研習經費：由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—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叁、研習課程：

高雄市 111 年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認知通譯知能研習-特教學生輔導所牽涉之
教師法與刑法、申訴行政程序與特教資源運用線上研習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
11 月 5 日 (六)	08：45~09：00	線上報到/簽到	
	09：00~10：30	特教學生輔導所牽涉之教師法與刑法 法教師法與相關刑法的說明	楊富強律師
	10：30~10：40	中場休息	
	10：40~12：00	申訴行政程序說明與特教資源運用	楊富強律師
	12：00~13：00	填寫回饋單、線上簽退	